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陳可威

陳英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404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8月2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1775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775計算之違約金，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5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2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3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